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6 年度食材采购项目已批准采购，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6 年度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吉林易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YCXM-2026-019；
- 2. 项目名称：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6 年度食材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80 万元；
- 5. 采购需求（标段划分）：

包号	包名称	标段内容（服务需求）	服务地点	标段预算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	质量标准
一包 CXM-2026-019-001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6 年度食材采购项目（一标段）	蔬菜、水果、肉类（具体需求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其中肉类需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检验合格证的双证鲜肉品，符合 GB2707-2016 等国家现行关于鲜猪、牛、羊肉相关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采购文件的要求。蔬菜、水果类食品安全强制执行 GB 2763-2026 农药残留限量、GB 2762-2025 污染物限量、GB 2761 真菌毒素限量国家标准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采购文件的要求。）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48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优质服务
二包 CXM-2026-019-002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6 年度食材采购项目（二标段）	粮油、副食、蛋、禽、干调、水产、饮料类（具体需求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粮油、副食、蛋、禽、干调、水产、饮料须符合国家现行食品安全强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采购文件的要求。）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32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优质服务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且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副本)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零售业。**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其有独法人资格，投标产品制造或经销商（及具有相应制造或经销能力的商户），具有相关产品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证明以及其他行业管理规定的资质许可等相关证明（若销售的产品无需再加工，不在工商部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受力范围之内标包不用提供），须符合行业管理具体规定和要求；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经营、配送能力，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2 财务要求：财务要求：根据长办发【2023】9号文件、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简化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信誉良好的供应商只需签署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参与采购活动。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1. 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2. 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3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需在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期间查询打印，并将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6 本项目采取不兼投不兼中原则，即同一供应商只可以对本项目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吉林易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登记方式；

4. 售价：300 元/包

5. 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

（2）营业执照副本。

（3）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1 供应商采用网上登记，将第 5 条要求的内容以清晰可辨的扫描件（PDF 格式）加盖单位公章，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791801365@qq.com）（标题请注明项目名称，并写明供应商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资料是否合格。未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导致无法取得联系的，属获取文件失败。

5.2 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发送至邮箱的资料进行确认，若资料不全会告知供应商进行补充、修改，供应商需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补充、修改；对资料合格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将“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电子版发送至供应商邮箱，供应商按要求填写后，将电子版连同加盖单位公章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和文件费支付凭证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后，方可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

6.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三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三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官网）、中国财经报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丁香大街

联系人：马志刚

联系方式：0431-850312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易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双阳区甲一路东、二实验北北疆欣园 13 号楼 105 室

联系方式：赵妍 199695609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妍

电 话：19969560925

2026 年 7 月 17 日